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0414號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債 務 人 莊曉佳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拾壹萬伍仟壹佰玖拾捌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證一），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准予新增線上申辦。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因此，就系爭借款部分，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借款，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合先敘明。二、緣相對人透過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借款，聲請人於112年11月15日撥付新臺幣40萬元整給予相對人，貸款期間7年，貸款利率係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1.71%（月調）加3.53%計算之利息【現為5.24%】。

三、緣相對人再次透過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借款（證二），聲請人於113年9月20日撥付新臺幣30萬元整給予相對人，貸款期間7年，貸款利率係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1.71%（月調）加7.36%計算之利息【現為9.07%】。四、上開借款約定相對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應按原

01 借款利率1.2倍計付遲延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
02 九期，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
03 若為零利率貸款者，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計
04 算。五、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
05 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
06 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消費借貸契約係
07 屬不要式契約，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
08 文件，惟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件，均可證明債務人確有向
09 聲請人借貸之事實存在，聲請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六、詎
10 料債務人莊曉佳自114年5月15日起即陸續未依約還款，經聲
11 請人屢次催索，相對人始終置之不理，誠屬非是，依信用借
12 款約定書之約定，聲請人行使加速條款，相對人之債務已視
13 為全部到期，聲請人自得請求相對人應一次償還餘欠款615,
14 19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遲延利息。七、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
15 規定，聲請鈞院就前項債權，依督促程序核發支付命令，實
16 感德便。狀請鈞院鑒核，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促其清
17 償，以保權益。此致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公鑒。釋明文件：金
18 管會核准函、線上成立契約二份、信用借款約定書二份、放
19 款往來明細。

20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

2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

24 附表

25 114年度司促字第010414號

26 利息：

27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333669 元	莊曉佳	自民國114 年4月15日 起	至民國114 年5月14日	年息5.24%

01

001	新臺幣 333669 元	莊曉佳	自民國114 年5月15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逾期 在九個月以 內者，按年 利率6.288% 計算之利息 ，逾期超過 九個月者， 按年利率5.24% 計算之利息。
002	新臺幣 281529 元	莊曉佳	自民國114 年4月20日 起	至民國114 年5月19日	年息9.07%
002	新臺幣 281529 元	莊曉佳	自民國114 年5月20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逾期 在九個月以 內者，按年 利率10.88 4%計算之 利息，逾期 超過九個月 者，按年利 率9.07%計 算之利息。

02

附註：

03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04

05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